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會議記錄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出席者

民政事務總署

謝小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王秀慧女士(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鄭君任先生 總行政主任

岑俊楷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

官方成員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陳慕顏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許柏坤先生 署理勞工處副處長

葉珮珊女士 政府新聞處高級新聞主任(宣傳)(1)

非官方成員

Mohamed Ibramsa Sikkander Batcha先生

Ping Somporn Bevan女士

張漪薇女士

Theresa Cunanan博士

Syed Ekram Elahi先生

Rita Gurung女士

Vijay Harilela先生

孔昭華先生

Akil Khan先生

Poonam Vijayprakash Mehta女士

Rigam Rai 女士

就議程第2項出席者

張建宗先生 政務司司長

關婉儀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

巫菀菁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副處長

缺席者

Avinash Chandiram Hotchadani先生

Hafiz Mohammad先生

Chura Bahadur Thapa博士

1.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的兩位新成員Syed Ekram Elahi先生和Rita Gurung女士。另外兩位獲委任的新成員Avinash Chandiram Hotchadani先生和Chura Bahadur Thapa博士因先前已安排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會議。主席亦感謝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撥冗出席會議。

2. 通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會議的會議記錄

2.1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上次會議的記錄。

3. 《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新措施

3.1 《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為本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政務司司長就此作出介紹。他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建立一個真正關愛、包容及公平的社會。他告知與會者，政府已成立一個由其出任主席的高層次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以嚴謹地審視為本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過去數月與少數族裔團體和服務他們的非政府機構進行數次會議後，政府制訂了一系列措施，耗資逾五億元在四個主要範疇(即教育、就業支援、獲取社會福利服務和社會共融)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有關支援措施包括：

⚫ 加強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包括提升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

⚫ 在地區層面舉辦更多活動，推動少數族裔人士與本地社羣溝通和交流；

⚫ 優化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校提供資助，按錄取非華語學生數目給予資助；

⚫ 為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津貼；

⚫ 就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學習與教授，委託專上院校向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服務；

⚫ 加強勞工處人手，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試點計劃，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 擴展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培訓課程，並放寬若干課程的入讀要求；

⚫ 於少數族裔人士密集的地區，通過非政府機構的支援，加強針對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工作，使他們能夠取得主流福利服務；

⚫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使其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

⚫ 加強公務員培訓，培養文化敏感度；以及

⚫ 推出為少數族裔大學生而設的短期政府職位實習計劃。

3.2 政務司司長簡介後，成員就政府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提出意見和建議如下：

* 部分成員表示五億元撥款僅足以於現屆政府任期內使用，關注新措施能否持續。
* 監察這些主要指施的成效非常重要。
* 有成員表示專上教育的資助學額有限，而自資課程學費高昂，因此建議向低收入家庭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經濟援助，協助他們繼續升學。
* 政府應考慮在資助計劃中增設資助層級，向取錄大量少數族裔學生的幼稚園和學校提供更多資助。
* 就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課程，應更靈活編排課程時間及修業期，以切合不同族羣的生活和時間安排。
* 政府招聘少數族裔青年加入政府工作時，應參考私人市場的最佳做法。
* 有成員認為如政府可提供合適的處所，有投資者或會願意支付物業的改裝費用，以提供少數族裔安老院舍宿位，紓緩宿位短缺的情況。
* 政府應設印地語、烏爾都語及英語熱線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 許多亞洲家庭認為領取政府的經濟援助例如在職家庭津貼會被負面標籤。
* 政府可在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為社工舉辦工作坊，讓他們熟悉各項少數族裔人士援助和服務計劃。
* 有意見認為引入越南語傳譯服務能夠協助少數族裔人士。
* 由於近年有關公立醫院和社會服務的傳譯服務需求大增，再培訓局可考慮提供專門課程，培訓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員。
* 政府應同樣受《種族歧視條例》規管。

3.3 政務司司長表示，督導委員會會繼續與持份者溝通，密切監察各項新措施的推行進度，並在適當時間向立法會匯報。督導委員會也會考慮將行之有效的措施轉為經常的常規項目。

3.4 在教育方面，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設有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助學金和貸款。陳慕顏女士補充，過去數年，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顯著增加，此外，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學一樣，可在平等的基礎上獲取錄入讀自資專上課程，也可獲得相同的學生資助。

3.5 在就業培訓方面，政務司司長表示，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社羣提供支援的靈活性大增，並會增加本港普遍行業課程的名額。許柏坤先生表示，再培訓局不僅提供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也設有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可供靈活選擇。在再培訓局一項特別計劃下，學員完成數項指定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後，可申領與相應的全日制課程具相等資歷的證書。

3.6 在支援服務方面，政務司司長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公眾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24小時運作的家庭暴力求助熱線，亦為致電熱線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至於公立醫院的傳譯服務，他指出，設立24小時駐院傳譯員的做法未必可行，但政府會考慮安排傳譯員候命，應付緊急召喚。主席補充，融匯中心提供即時電話傳譯服務，充當少數族裔人士與公共服務提供者的溝通橋梁。此外，社署會就打擊家庭和性暴力，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預防措施和支援服務。

3.7 至於《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的適用情況，鍾瑞琦女士表示，《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政府如在條列指明的範疇，例如僱傭、教育、提供貨品和服務等，基於種族理由歧視某人，即屬違法。再者，《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賦予個人免受政府作出種族歧視行為的保障。遭受歧視的人士可以司法覆核方式提出訴訟。

3.8 政務司司長請成員協助向少數族裔社羣宣揚上述新措施以及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他續表示，政府明白有需要減低市民對於領取援助的成見，並已在社署之外成立了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此外，他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如有興趣參與政府委員會的工作，可向民政事務局管存的《中央人名資料庫》提交個人資料。

3.9 主席感謝政務司司長、關女士和巫女士出席會議。

4. 其他事項

4.1 少數族裔青少年拯溺培訓資助計劃

4.1.1 任向華先生報告，少數族裔青少年拯溺培訓資助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期間舉行。經過多月的游泳、拯溺技能和急救知識訓練後，共有18名少數族裔青少年通過考試，獲得拯溺銅章。任先生誠邀成員出席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頒授典禮。

4.2 在政府宣傳資料中展示少數族裔人士

4.2.1 主席表示，有意見認爲應增加少數族裔人士在政府宣傳資料的曝光率，以肯定他們對社會事務的參與和貢獻。她表示政府已採納有關建議，並向成員播放由民政事務總署少數族裔宣傳主任製作的短片。該短片提醒華裔及少數族裔社羣在上月颱風山竹襲港前應採取防禦措施。

4.2.2 然而，主席亦關注到若干少數族裔社群不希望其容貌出現在照片、錄像和其他宣傳資料上。一名成員回答說，從宗教角度而言，有些人士不願曝露容顏，特別是女性回教徒。另一名成員建議，徵詢照片中的人士是否同意發布有關照片，是理想的做法。其他成員提議，如擬在活動進行期間拍攝照片，應預先通知參與者，又或者可要求參與者填妥同意書以表明允許發布有關照片。

4.3 舉行會議的頻密程度和建議討論的主題

4.3.1 一名成員建議增加舉行會議的次數，如每年舉行三次會議。任先生提議可進行會議或實地探訪，讓成員參觀提供服務的實際運作情況。一名成員認同舉行會議的頻密程度應取決於須討論的議程，並表示成員可以通過其他渠道，即在地區層面或與政府官員進行會面，反映他們的意見。

4.3.2 一名成員關注媒體報道疑犯種族的做法，會令人對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產生非常壞的印象。她詢問能否在會議上探討有關議題。主席回答表示，媒體的不當報道手法可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舉報。除此以外，政府干預有關事務並不恰當。何永強先生補充說，對少數族裔社羣作出嚴重威脅或持有激進意見可構成種族中傷，就此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舉報以作跟進。

4.4 會議在下午五時正結束。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